

## 刑事法判解

## 加重竊盜罪之現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解釋

##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93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關於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侵入之概念，包含伸手入室者
- (B) 住宅之概念，包含旅館房間
- (C) 毀越之概念，包含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
- (D) 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以行竊時居住之人，預在其內為必要

答案：B

## 【裁判要旨】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此所謂之建築物，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者而言。倘該建築物平時有人居住，為保護住居者財產之安全及居住之安寧、自由，並防免引發搏鬥而升高之危險，對於侵入及隱匿其內而為竊盜者，自須加重處罰；又所謂侵入，係指未得允許，而擅自入內之意，所出入者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固非此所謂之侵入；但倘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權居住或無故進入，均不失為侵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天主教中華殉道聖人朝聖地」教堂，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要屬建築物無訛，雖該教堂1樓屬公眾得出入之建築物，然本案被告人內行竊之該教堂2樓供神父、修士平時居住之房間，於案發當時均有人居住而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倘乘隙侵入上開房間內行竊，當構成刑法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是核被告分別侵入神父房、修士房竊取財物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

## 【爭點說明】

## 一、公寓樓梯間

【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至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於夜間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竊盜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自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

## 二、屋頂陽台

### 【82年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

住宅原屬建築物之一種；然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將住宅與建築物為併列之規定，故二者之概念仍有予以區別必要。前者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後者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是供人日常生活起居作息之「建築物」中，縱內部又配置供為蒔花養蘭、畜養寵物、健身休憩、晾曬衣物等「用途」不同之工作室、健身房、陽台等房間、處所。惟就整體觀察，均與生活起居之怡神養性、身心健全發展有密切關聯，自應認各該處所仍為住宅之一部分；屋頂之陽台，當亦包括在內。

## 三、公寓大廈的地下室

### 【82年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

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如於夜間侵入該種住宅地下室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罪。

## 四、公寓地下室的停車場？（區分是否有人看管）

### 【96年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

按住宅原屬建築物之一種；然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將住宅與建築物為併列之規定，故二者之概念仍有予以區別必要。前者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後者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一般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因係附屬於該公寓，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固為該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然於大樓式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其地下室停車場雖亦為大樓建築物之一部分，但大樓與其地下室停車場，由於使用目的不同，建築物構造形體因而有別，兩者各專有其出入口，以分別人車之進出，且地下室停車場可獨立出售或出租與居住大樓以外之第三人所有或使用、收益，可見大樓與其地下室停車場為可區分之建築物，並非附屬於該大樓。其地下室停車場，係一獨立之建築物，有別於住宅，亦與附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屬於公寓住宅之地下室或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者不同，侵入地下室停車場，並不當然妨害大樓住戶之居住安全。是以，行為人於夜間侵入獨立之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強盜被害人財物得逞者，端視該地下室停車場是否有人看管而異其處罰規定。如為有人看管者，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於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強盜罪，如無人看管者，則僅成立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

#### 五、投宿的房間

##### 【69年台上字第1474號判例】

旅客對於住宿之旅館房間，各有其監督權，且既係供旅客起居之場所，仍不失為住宅，是上訴人於夜間侵入旅館房間行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之罪。

#### 六、醫院病房

##### 【100台非140決】

醫院為住院及急診病人居住或使用之處所，且均有住院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之病人。而醫院病房除房門外，醫院尚針對個別病床設有布簾，提供病人及其家屬私人使用之空間，各病人在住院期間，即取得該特定空間之使用權，並享有管領支配力，顯見病患在住院期間，仍有居住安寧不受他人任意侵擾之權。醫院病房既係病人接受醫療及休養生息之處所，病人於住院期間，病房即為其生活起居之場域，各有其監督權，除負責診治之醫生及護理人員在醫療必要之範圍內，得進出病房外，尚非他人所得隨意出入，自不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之建築物，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者而言；所謂侵入，係指未得允許，而擅自入內之意，所出入者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固非此所謂之侵入；但倘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權居住或無故進入，均不失為侵入。是以，醫院病房難謂非該款加重竊盜罪所稱之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倘乘隙侵入醫院病房內行竊，自己構成刑法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

##### 【相關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32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